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本函所附的希腊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签名)



附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你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信和向你转递希腊政府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见附文)。

希腊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因此想要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 (签名)

附文 *

希腊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关于执行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第 1.1 节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律草案的生效（第 2 页, 1.4 节）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关于“第 2331/1995 号法规的修改、完成和替换”的第 3424/2005 号法（第 173 A 号官方公报）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使用金融制度实现洗钱目的的第 2001/97/EC 号指示，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第 A 305/13-12-05 号政府公报）。

上述法律改进和加强关于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行法律的管制和功能框架。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资金和使用任何可用于这些目的的金融资料。

该法律第 7 条规定，建立有 12 名成员的独立管理局（F. I. U）。新建立的管理局不仅与信贷和金融机构合作，而且得到检察官办公室及主管司法机关的支持。一名公共秩序部人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上述管理局。该成员将帮助讯问进程和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供支助其任务的资料。

还应指出，依据第 3251/2004 号法第 40 条第 6 段“欧洲逮捕证，修改第 2928/2001 法，犯罪组织”，几项支持和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以独立犯罪论处，应受惩罚。因此，法律执行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可疑个人或法律实体及组织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提款等）进行调查。必要时，要求主管部和机构参加和帮助这种调查。

司法部将新法律提交希腊议会，包括所通过的第 3251/2004 号法没有列入的决定和公约（第四次报告增订本第 4 页第 1.7 节）

如前所述，新法律（第 3424/2005 号法，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已提交希腊议会，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第 3251/2004 号法，资助恐怖分子罪已列入第 3424/2005 号法的前提罪行。因此所有防止和打击洗钱的规定和机制也用于制止资助恐怖分子。此外，依据第 3424/2005 号法，希腊独立管理局（国家打击洗钱独立管理局）负责收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恐怖分子及组织名称，并通知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追踪和冻结这些人和或实体的资金。

* 附件存放在秘书处，备供查阅。

希腊反洗钱法（经第 3424/2005 号法修改的第 2331/1995 号法）规定信贷及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银行人士向希腊独立管理局举报可疑或异乎寻常交易，其中可能涉及变成前提罪行的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活动。律师、法律公司、公正人、审计员、会计、审计公司、地产经纪人、拍卖行、高档品贸易商（宝石、贵金属等）以及税务顾问都属于指定非银行人士之列。至于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者，他们大多数是已经列入指定非银行程序团体的律师、公正人和会计。

最后，关于所通过的第 3251/2004 号法没有列入的决定和公约，应当指出关于“洗钱罪和查明、追踪、冻结、扣留和没收犯罪工具与收益”的 2001 年 6 月 26 日《框架决定》已写入第 3424/2005 号法。不过，以下决定和公约有待议会核准：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侦查组的框架决定》、2002 年 2 月 28 日《关于设立欧洲公正的理事会决定》、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欧洲联盟和会员国之间刑事案件法律互助的公约》、2001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欧洲联盟和会员国之间刑事案件法律互助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命令的框架决定》。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编入希腊法律的进展程度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经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3034/2002 号希腊法律核准和颁布（第 A168 号政府公报）。该法律写入整个公约，但没有任何其他补充规定。

为特别警察当局配备经过训练的适当人员，并将适用特定的职权范围（证人保护等等）的总统法令

依据第 2928/2001 号法第 9 条第 2 段：“修改《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保护公民不受犯罪组织惩罚”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可采取措施，针对建立或参加《刑法》第 187 条第 1 段所指组织（犯罪组织）的行为和其他相关行为，有效保护主要证人不受报复或恐吓。依据《刑法》第 187 a 条，上述证人指帮助披露犯罪活动的人或与这些证人有关的个人。

保护措施指由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给予个人保护；使用电子仪器及电子视听传播的证词；在审查报告内不披露姓名、出生地、住所、工作地点、职业和年龄。这些措施是根据轻罪法院的有关检察官的合理命令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根据轻罪法院的有关检察官的建议和相关部长的决定修改身份证的资料以及对公务员的指派、调职或调派，不确定期限（可被调回）。部级决定可在《政府官方公报》发表有关其不披露规定和其他保密办法。

在征得证人同意后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不超出确保个人安全的必要范围。这些保护措施经证人书面要求或证人拒不合作有效执行之，即予停止。

第 48/2005 号总统令在第 1/2001 号总统令第 14 条添加一项规定，在安全局打击有组织犯罪分部门设立保护证人部门（阿提卡及塞萨洛尼基），负责保护主要证人。

这些机构配备希腊警察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并根据前述规定负责专门保护证人。

负责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核证希腊港口的“保安组织”的活动说明

保安组织的任务是评价港口设施的安全，不是认证这些设施。

目前，授权 14 个这种保安组织进行评价，并已对 19 个公共港口设施及 81 个私营设施进行评价，所有这些设施都获海事部的安全司批准。

关于不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九个设施的进展(第四次增订报告第 7 页)

在重新审查对 9 个私营港口设施的安全的评价后，所有 9 个设施都已批准。目前，有 2 个新安全评价报告有待批准，涉及私营港口设施。

关于以下公共港口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业已提交和批准：比雷苏斯、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埃莱夫西斯、卡瓦拉、伊拉克利翁、科孚和伊古梅尼察。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有待处理的港口是塞萨洛尼基、沃洛斯及帕特雷，劳里奥港口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已经提交，有待批准。